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36 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的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明景谷、明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涉及向明景谷、明刚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